

第九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二九號起
第一七五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九號目錄

令

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第三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交易所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並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駐豫駐鄂特派

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廢止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五一號 令監察院 任命陳乃毅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仰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第三五三號 令監察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該會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令飭審計部准予核銷令仰轉飭查照核

第三五四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交易所法連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呈送駐韓駐閩兩省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及機關綏靖區司令部編制表轉呈分別公布備案照

第一〇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三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請將該會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令飭審計部准予核銷照准由

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免軍政部軍需署南京倉庫庫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〇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予公布由

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修正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其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公布之駐韓駐駐郭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並已明令廢止由

第一〇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陳啟育一員已有明令免職陳啟育一員俟交部審查再行核辦由
第一〇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舊核故員會召平等卸案准如所擬給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柒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祕書謝百城、易宇昌另候任用，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陳敬修呈請辭職，謝百城、易宇昌、陳敬修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祕書長萬宗震另候任用，萬宗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稱，蒙藏委員會科長蒲劍鳴、汪鋈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稱，僑務委員會科長李韶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技士劉藩智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郭作霖任爲陸軍憲兵上校，宋培根、宋瑞珂、宋潤田、竇大有、江榮華、汪醒吾、溫良、溫鳴劍、涂德麟、沈麗生、沈澄、沈成麟、沈元鎮、沈廷植、梁愷、梁漢民、梁達賢、潘宗鵬、潘彪、潘士賢、潘英傑、渠金秀、方靖、於達、施德廣、廖鳴鳳、廖益、高朝棟、高潤峯、高鵬雲、高玉潔、高國鈞、高建白、齊國桓、齊家禎、章履和、章拯宇、唐君堯、唐關衡、唐冠英、唐錫夷、唐祖堯、郭德權、康法如、譚本良、譚天驊、譚青雲、謝輔三、許振初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管心源爲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七團團長，朱澄養爲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九十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十師參謀任丕烈擅離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劉漢峙爲陸軍第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李煥芝爲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六旅參謀，馬春霖爲陸軍獨立第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馬策試署陝西華陰縣縣長，高越天試署陝西枸邑縣縣長，吳至恭試署陝西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錫章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王勳爲駐比利時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海參崴總領館副領事韓永鎮、駐斜米總領館總領事牟維瀆、駐美爾鉢領館副領事李鴻令調回部，駐斜米總領館副領事劉德恩、駐新嘉坡總領館隨習領事丁振武、駐吉隆坡領館隨習領事鄭心廣另有任用，駐安集延領館領事音德善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機關槍連連長謝肇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謝肇齊為陸軍騎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六師參謀歐陽霆、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參謀朱玉田、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參謀王臥忍、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參謀曾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光軍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參謀，王寶芬、王榮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九師參謀盧超羣、劉建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盧少安、李秉綱為陸軍第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部副官華國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派包華國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助理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正李積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鐵道部科長殷君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祕書張宗福、科長楊鶴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易所法一份（見第一七二七號本報）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前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現經制定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並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廢止。除分別明令公布外，應再通行飭知。合行抄發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一份（見第一七二八號本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薦趙儒珍等三員爲該院祕書、科長等職，並請將原任該院祕書張庭濟等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勳乃驥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級俸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勳乃驥證件四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四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歲字第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分，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爲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元，經主計處照案補列國家總概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並於歲出門下照數代列司法臨時費，簽擬改列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二千三百

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元。茲經本組審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內新增審業試驗廠一單位，計歲入八萬元，歲出七萬五千七百七十元，據說明本年度以日磁傾銷，將原列營業概算內模範審業廠改組，畫入普通概算，查模範審業廠向列營業概算，縱因外貨傾銷，收入不甚可靠，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體察情形，或酌給補助，或則逕予停辦，始為營業概算上正當途徑，乃該概算遠擬畫入普通概算，殊有未合，應仍予全部移列營業概算，即以收支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計擬核定該省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二千三百八十萬零九千零一十元。至主計處主張推廣職業教育經費，及釐正科目名稱，編列錯誤各點，應由該處逕予指示，俾其以後注意。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為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六元，除應將普通概算內剔出之審業試驗廠照數移列外，大致尚無不合，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尚未規定完備以前，未便予以核定，擬依向例變通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一日本會本屆第八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函約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尚屬適合，除司法經費由主計處代為補列二十餘萬元外，其餘均無須中央

補助，財政狀況實較其他省區更為健全，又本年裁撤實業廳，併入建設廳，節減行政經費不少，亦其屬正當，自可照案通過。惟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建設、實業、慈善補助等經費，雖較上年度均有增加，但僅佔總數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二，比例仍不甚高，按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曾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應飭知該省嗣後須盡量增加此種經費之比例，以副國家努力生聚教訓之旨，經即議決如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七二九號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田賦	一五,一五七,七七	一五,一五七,七七	增 五三,六六六	本款原列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元經將第六第八第九各項數目增減後改列如上數
二	契稅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經本處將其他收入項下第三目菸酒牌照稅六萬元移入故增列如上數
三	營業稅	三,三二二,六八三	三,三二二,六八三	增 二,五八六	本項原列四十萬另四千七百二十四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營業稅劃入之營業試驗廠收入八萬元仍畫歸營業稅算故減列如上數
四	房捐	三,七二一,一三〇	三,七二一,一三〇	增 八,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十五萬七千另九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歸營業稅算之營業試驗廠收入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如上數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二二二,二二二	二九,九四六,六六六	增 二,五八六	本項原列一十五萬七千另九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歸營業稅算之營業試驗廠收入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如上數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二七,三三三	一六九,一三三	增 一,五五八,二〇〇	本項原列一十五萬七千另九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歸營業稅算之營業試驗廠收入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如上數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九,八八〇	六五,一四六,六六六	增 四,七三三,三三三	本項原列一十五萬七千另九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歸營業稅算之營業試驗廠收入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如上數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一五五	一四,一五五	增 二,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十五萬七千另九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歸營業稅算之營業試驗廠收入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如上數
九	中央補助款收入	二四,三三三	二四,三三三	增 二,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十五萬七千另九十五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歸營業稅算之營業試驗廠收入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如上數

其他收入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五十八萬五千九百元經本處將菸酒牌照稅六萬元移列營業稅項下故減列如上數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一		舊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一・一六八九		三三・三六七五		減	一五・一八八六		本項原列二千一百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元經將第七項數目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九一・七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三八四・六四四		三六五・五〇八		增	一五・一三六		
			三		司法費	二・一二・五五〇		二・一二・五五〇					
			四		公安費	三・九七・三〇六		三・九四・一〇四		增	一・三三・二〇二		
			五		財務費	一・九七・二四八		一・八六・二八五		增	三〇・八六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元	元	元	
	六	教育文化	二,七〇七・三二	二,六三三・五四	增 七三・八六	
	七	實業費	三三・八八二	六六・四五四	減 三二・五七二	本項原列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營業概算劃入之營業試驗廠各經費七萬五千七百元，仍劃歸營業概算，故減列如上數。
	八	建設費	一,〇七・九二	一,〇八・六八	增 八九・三四	
	九	協助費	四四・四八	四四・〇八	增 二・四〇	
	十	撫卹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	債務費	五三・四〇	六四・三六	減 一〇・九六	
	十二	預備費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六二・二二	二,三三・六八	增 二八八・五四	本款原列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經增列第二項數目改列如上數。
	一	行政費	二九・八二	二九・八二		
	二	司法費	二四・四九		增 二四・四九	本項經本處查照國家總預算補助該省司法部份列數代為補列。
	三	公安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	財務費	三八・〇六	七〇・五九	減 三二・五三	

五	教育文化	五・九〇五	減	八・九二八
六	實業費	二七・六四七	增	三〇・九七九
七	建設費	三〇・六一	減	四・五〇〇
八	協助費	四・九〇	減	一・〇〇〇

總說明

一、該省普通縣區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均為二千三百八十萬零九千零一十元
 一、原概算書漏列中央司法補助費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經本處查照國家總預算代為補列同時並於歲出臨時門列支

一、書內變動各點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注明
 一、該省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僅予備案故不編送
 一、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總字第一四八號呈稱，

「竊查中央體育場前奉鈞府明令責成本會保管在案，當民國二十三年夏令開始之際，本會為提倡游泳體育起見，並允外界之請求，特將中央體育場游泳池開放，為首都人士增一游泳練習之場所。惟中央體育場原有經費每月僅為一千五百元，對於經常支出已覺不敷，實無經濟餘力應此額外開支。其經費不足之數，悉在本會經常費項下撙節酌量

提撥，以資補助，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至十月止，本會補助其經費總共為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此項補助經費，即在本會經常費項下列報。所有本會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助款清單一紙，呈送鑒核備案，並懇令飭審計部准予核銷」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府主計處查復稱，查該會因開放中央體育場游泳池，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十月止，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三角四分，本應分別年度，專案呈請追加，以符定章。惟查中央體育場經費，業經呈奉鈞府令准彙編二十四年度概算時，即將該場歲出經常費一款，分別項目，併入該會歲出經常費款下在案。該場既經併入該會成爲一個預算單位，所有該會前此補助該場之經費，若仍令照章備具法案，似屬徒費手續，可否仰懇鈞府俯察情形特殊，准予在該會經常費項下列報，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銷，俾便清結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助款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核銷。

此令。

計抄發原附助款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